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北妇女儿童医院的西北妇女儿童医院“五健”促进行动医疗车租赁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“五健”促进行动医疗车租赁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天信元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72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6.49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天信元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6月10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